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继续教育工作管理，提高教职工学历层次和业务水平，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一、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围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重点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优秀教师团队，注重学历层次提升和实用技能培训，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提供支持。

二、范围

1. 岗位进修。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而进行的非学历教育。主要包括：国内外访问学者、高级研修班、国内外短期进修班、单科课程进修、有组织的专业培训、生产实践锻炼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在此范围。

2. 学历、学位教育。主要包括：教职工在职或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历教育。

三、基本原则

1. 有计划选派原则。各部门应该根据教师现状、专业和课程建设、人才需求预测和今后的发展方向，有目的、有重点、有层次地安排教师和实验人员参加各类进修培训。

2. 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的原则。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优先选送思想政治表现好、有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强、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教师参加继续教育。

3. 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教职工继续教育要以学院的工作需要为前提，做到按需培训，学以致用，增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条件

1. 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均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参加继续教育。

2. 在学院工作满两年（自入校工作之日起至申报继续教育当年年底满两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达到规定的工作量；近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继续教育的专业必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同、相近或与现从事的专业相同；跨专业继续教育必须是学院专业建设急需的门类并经规定程序批准。

五、审批程序

1. 岗位进修

（1）每年 11 月，各部门上报本部门下年度继续教育计划，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报人事处。

（2）人事处依据部门计划制定学院继续教育年度计划，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国家和陕西省安排的培训项目，由人事处会商相关部门提出培训方案，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学历、学位教育

(1) 申请人须在每年12月底前，持本人现有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本人所学专业的材料、拟攻读学历、学位的《招生简章》，填写《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主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拟定教职工年度学历、学位教育计划，报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公布年度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人员名单。

(3) 经学院同意并考取继续教育学校的教职工，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一个月内，持签署意见的《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录取通知书》、《招生简章》等材料到人事处签署继续教育协议。

六、相关管理规定

1.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继续教育学校的规章制度。因个人原因受到退学、开除学籍或法律制裁等不能完成学业的，责任自负，并退还继续教育期间学院为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在继续教育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继续教育。

(1) 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

(2) 受到继续教育单位处分或纪律处理的；

(3) 在继续教育期间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教职工继续教育期间，一般不得调整继续教育内容，不得随意延长继续教育时间。确有需要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学院同意后方可执行。

4.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结束后需将继续教育单位的考核鉴定、学习成绩证明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复印件等）、继续教育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等材料交人事处存档，作为个人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奖惩等方面的依据。人事处在审核以上材料基础上，核准有关报销项目。

5. 教职工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而参加的各类继续教育，均属个人行为，不享受学院的相关政策待遇。

七、待遇

1. 学院委派的岗位进修人员，享受在职教职工的待遇，按《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2. 考取统招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可按规定办理调离（解聘）手续，与学院解除人事关系；毕业后愿意回学院继续工作的，在与学院签署协议后，学习期间可保留人事关系，但停发工资及一切福利待遇，本人的各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个人承担。

3.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完成个人工作任务时，学习期间发给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享受在职教职工相同的福利待遇；如需集中学习，可给予半年至一年的学习假，但停发绩效工资。

4. 学院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八、费用报销

1. 经学院同意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学习费用由个人承担。

2. 从本规定生效时起，经学院批准，同时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前 20 名人员，凭学历、学位原件，学院为其全额报销学费，并向每人每年发放 5000 元学习补助费（含交通、住宿、学习资料等费用，以 3 年计算）；对脱产学习的，在返校上班后学院另为其补发 3 年的基本工资。

3. 经学院批准，由人事处安排的岗位进修，学院为其报销学费、住宿费、一次往返路费（汽车或火车）。

4. 自行出国学习，一切费用自理。公派出国学习的，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5.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取得相应证书或学习成绩不合格的，继续教育期间的所有费用（学费、路费、住宿费、资料费等）自理，不予报销；并须交回学院为其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6.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和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等费用，按上级规定一律由个人承担。

7. 教职工参加教学研讨、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活动，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九、服务期限

由学院出资、提供时间培养的教师，必须为学院服务一定年限：短期培训的服务年限按照培训时间的五倍计算；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服务期为 6 年，服务期未满申请流动的，每少服务 1 年，应向学院支付 1 万元的教育补偿金；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服务期为 10 年，服务期未满 10 年申请流动的，除需全额退还学院为其支付的学习费用外，每少服务 1 年，还应向学院支付 2 万元的教育补偿金。

十、违约责任

凡参加继续教育人员在服务年限内申请流动的（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并付清全部培养费用、教育补偿金及退还房改房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承担有科研任务的，还须在完成科研任务后方可调离，否则，按照法律程序处理相关事宜。

十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的规定（试行）》（陕能职院〔2010〕51号）同时作废。

十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审批表》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审批表

部门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 (取得时间)		出生 年月		
毕业 院校		毕业 时间		来院 时间		
上次进修类 别及结业时间		教研室与所任 课程		考核 情况		
报考 院校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专业 方向		
教育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学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研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费预算						
事由						
(含近三年的 所在单 位意见 表现)	负责人: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校 长: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人事处保存, 一份申请人保留作为报销依据。
 2. 在相应的“□”格打“√”。
 3. 学历教育无须教务处意见, 在“事由”一栏填写继续教育层次。